

建设单位	阳江市江城区金港五金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五金制品项目				
项目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埠场卫星镇开发区 G 小区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 ☐ 技术引进 ☐				
项目联系人	刘春笋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项目简介	该项目占地面积 7714m ² ，该项目定员共 43 人，生产开罐器、压蒜器、调羹、铲、勺子等五金制品。				
现场调查人员	冯淑贞、林良盈	调查时间	2024.3.10	陪同人	刘春笋
检测人员	马显东、冯智巧	检测时间	2024.3.20~22	陪同人	刘春笋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1）职业病危害因素：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二氯甲烷、环己烷、正庚烷、正己烷、辛烷、砂轮磨尘、聚丙烯粉尘、其他粉尘、高温、噪声、手传振动。 2）根据工作场所检测结果，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该项目自动开料工、冲压工及机抛工的噪声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职业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可控制在职业接触限值以内。					
评价结论与建议： 1）结论：该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防护效果良好，该项目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作业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条件。 2）建议： 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措施补充建议 （1）在不影响生产作业的情况下和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冲压车间、抛光车间等高噪声车间或区域进行隔离。 （2）制定关于配料房、抛光车间等易积尘地面和设备表面的“二次扬尘”控制措施，减少扬尘、积尘： ①对本岗位生产现场产生的粉尘，清扫时以扫帚、抹布擦拭为主，不得使用压缩空气吹扫粉尘。 ②对产生粉尘的岗位坚持每天清扫一次，对管道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一次，并做好粉尘清理记录，厂长做好检查及日常管理。 ③墙体、梁、支架、地面等表面积聚的粉尘每天及时清扫，清扫时要避免二次扬尘，使用吸尘器清理杜绝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粉尘。 ④粉尘清扫工作完成后，工具按规定地点存放，摆放整齐，抹布悬挂到支架；扫帚、垃圾桶等工具放进保洁工具室或工具箱内。 ⑤离开岗位后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对身体及衣服上粘附的粉尘进行彻底清理，并及时清洗身体接触粉尘的各个部位，避免粉尘吸入体内。 （3）加强冲压机、自动开料机、抛光机等设备的定期维护与检修，减少因不良运行产生的噪声。 （4）加强除尘槽、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等防护设施的定期维护与检修，确保其防护效果。 （5）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					

(6) 增强抛光车间等工作场所的照明,降低因照度过低对人体带来的不适。

应急救援设施及措施补充建议

(1) 定期检查并更换过期的应急药品。

(2) 建议将白电油存放到化学品仓库密封储存,并在化学品仓库附近 15m 范围内设置 1 套洗眼器,做好标识和保证水压;在化学品仓库墙体北侧设置强制通风设施,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12 次/h,室内和室外均设置启停开关。

(3) 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内容应包括化学中毒、化学品灼伤皮肤/眼部、高温中暑等应急内容,针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与总结,提高劳动者应急救援水平。

(4) 增设应急救援设施,如增设担架、每个车间各配置 1 个应急药箱等。

职业健康监护补充建议

(1) 应制定和落实本单位职业健康检查年度计划,并保证所需的专项经费。该项目各岗位接触职业危害因素与职业健康检查对照:

车间	岗位	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应体检职业病危害因素
冲压车间	开料工	噪声	噪声
	冲压工	噪声	噪声
抛光车间	手抛工	手传振动、砂轮磨尘、噪声	手传振动、砂轮磨尘、噪声
	机抛工	砂轮磨尘、噪声	砂轮磨尘、噪声
注塑车间	注塑工	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高温	高温
配料房	配料工	其他粉尘、聚丙烯粉尘、高温、噪声	其他粉尘、聚丙烯粉尘、高温、噪声
包装车间	擦拭工	二氯甲烷、环己烷、正庚烷、正己烷、辛烷	正己烷

建议该公司依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以及参照上表进行完善职业健康检查,认真做好各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以及应急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及时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2)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妥善保管。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个人防护用品补充建议

(1) 劳动者暴露于工作场所 $80\text{dB} \leq L_{\text{EX},8\text{h}} < 85\text{dB}$ 的,应根据劳动者需求为其配备合适的护耳器;劳动者暴露于工作场所 $L_{\text{EX},8\text{h}} \geq 85\text{dB}$ 的,指导劳动者正确佩戴和使用护耳器。劳动者暴露于工作场所 $L_{\text{EX},8\text{h}}$ 为 $85 \sim 95\text{dB}$ 的应选用护听器 SNR 为 $17 \sim 34\text{dB}$ 的耳塞或耳罩;劳动者暴露于工作场所 $L_{\text{EX},8\text{h}} \geq 95\text{dB}$ 的应选用护听器 $\text{SNR} \geq 34\text{dB}$ 的耳塞、耳罩或者同时佩戴耳塞和耳罩,耳塞和耳罩组合使用时的声衰减,可按二者中较高的声衰减增加 5dB 估算。

(2) 注塑车间注塑工、包装车间擦拭工应佩戴合格的防尘、防毒口罩。

(3) 加强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的监督管理:

①应当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发放、使用等管理工作。

②劳动者在作业过程中,应当按照规章制度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③若使用劳务派遣工、接纳的实习学生应当纳入公司人员统一管理,并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对处于作业地点的其他外来人员,必须按照与进行作业的劳动者相同的标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④劳动者在不同地点工作,并接触不同的职业危害因素的,为其选配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满足不同工作地点的防护需求。

⑤劳动防护用品的选择应当考虑其佩戴的合适性和舒适性,根据个人特点和需求选择合适型号、式样。

⑥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按要求妥善保管，及时更换；该公司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周期定期发放，对工作中损坏的，应及时更换。

职业卫生管理

(1)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登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 (<https://www.zybwshsb.com/>) 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2) 应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 要求每年更新、完善职业卫生档案管理。

(3)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4)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将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写上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5) 建议进一步完善制定和落实该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细化各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经费，应当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要求，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

(6) 加强白电油等含有机溶剂的使用管理、严防误服，制定有机溶剂使用管理制度，规范有机溶剂的正确使用，防止白电油因其他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人体伤害。

(7)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的材料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是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分、存在的有毒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8) 加强委外作业的职业卫生管理，提醒委外单位作业时正确佩戴防毒口罩、防尘口罩和防护耳塞，保证各防护设施能正常运行。

(9) 应建立《听力保护计划》(见附件 3 听力保护计划模板)，包括听力保护培训、听力测试、噪声监测、工程控制措施、奖惩制度、跟进及改善等内容，长期预防职业性噪声聋的发生。

评价检测建议

对公司下一阶段应开展的评价或检测工作提出建议：

(1)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的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

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

- (1) 补充对策建议措施内容；
- (2) 补充关于激光打码的相关描述内容；
- (3) 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分析评价内容；
- (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2) 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整改意见

- (1) 完善《职业卫生档案》资料；
- (2) 加强工人防护用品的使用管理；
- (3)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

专家同意整改后通过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